

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能源局（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83138749

填报日期：2020年3月3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石油相关工作。

3.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4.指导监督全省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5.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本省推进粤港澳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

6.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目标。

2019 年，省能源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针，全力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能源工作上新台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能源重大问题和政策研究。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和政策谋划。开展全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强化对能源结构调整、能源行业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体制改革、能源产业技术进步、煤电油气运行和供应保障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分析，厘清我省能源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2. 夯实能源供应基础设施。持续加强电源电网建设，优化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加快城乡配电网改造，切实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全面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我省天然气接收及储气设施建设。

3.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动一批天然气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项

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建设，稳步推进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开发利用；促进天然气利用；稳步推进乙醇汽油试点工作。

4. 全力推进能耗“双控”。坚决从源头上遏制不合理的能源消费，深入挖掘高耗能行业节能潜力，强化节能监察，统筹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5. 进一步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进一步理顺油气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

6. 加强能源运行调节管理。着力提高煤电油气运行调节能力，严格执行节能低碳发电调度，优化发电资源配置，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建立健全需求侧管理和电力系统调峰机制，提高重点时段及恶劣天气下的应急响应能力。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2018年度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获得国家发改委通报表扬。

7. 强化能源安全监管。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做好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健全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督促做好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配合做好成品油经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落实成品油综合整治工作机制，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采取措施防止非标油、劣质油流向市场。协同做好电力领域安全监管

工作，强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指导、电力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公共区域供用电设施管理，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合理统筹安排，依法编制预算。

2019年，省能源局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各项规定，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统筹安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合理分配基本支出，做实人员公用费用，切实保障了机关运转；同时，在项目支出方面，通过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将部分专项资金提前明确支出用途、方向和金额，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

2019年度总收入4057.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53.65万元，占总收入99.91%；其他收入3.75万元，占总收入0.09%。

2019年度总支出4209.49万元（财政拨款实际支出397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1.65万元，占总支出的53.25%；项目支出1967.84万元，占总支出的46.75%。2019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支出率达91.08%。

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省能源局是2018年底新组建成立单位，除按上级批复文件新购置4台公务车辆外，其余“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核定范围内，切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精神。2019年“三

公”经费支出 102.6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决算支出 3.11 万元，较年初预算 25 万元减少 21.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75.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6 万元，较年初预算 29.9 万元减少 9.54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4.05 万元，较年初预算 6.3 万元减少 2.2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我局 2019 年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使用绩效

2019 年我局通过落实财政资源合理配置，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与举措得到有效实施，使我省能源供应平稳有序，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用能需求；能源消费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推动实现能源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助力我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能源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能源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取得积极进展；营商环境得到极大改善，解决了一批社会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生产生活用能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2019 年是我局成立后第一次编制部门预算，按照《关于

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的有关精神，积极参与预算编制工作，认真抓好预算执行进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经验不足，不够细和实。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2. 改进意见。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扎实推进预算编制工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想方设法加快支出进度。二是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财务、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将绩效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具体责任人，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